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2012

abc*multiactive*

辰 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27	4,084	10,970	12,993
銷售成本		(415)	(1,060)	(1,324)	(3,714)
毛利		3,012	3,024	9,646	9,279
其他收益	3	-	-	-	1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276)	(2,048)	(4,390)	(6,128)
專利權費用		-	-	-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1)	(384)	(696)	(993)
行政開支		(1,565)	(1,680)	(4,868)	(4,945)
未變現匯兌虧損		(331)	(18)	(450)	(357)
經營業務虧損	4	(381)	(1,106)	(758)	(3,160)
融資成本	5	(554)	(475)	(1,632)	(1,431)
除稅前虧損		(935)	(1,581)	(2,390)	(4,591)
稅項	6	-	-	-	-
本期間虧損		(935)	(1,581)	(2,390)	(4,59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5)	(15)	(101)	(41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205)	(15)	(101)	(41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40)	(1,596)	(2,491)	(5,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35)	(1,581)	(2,390)	(4,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1,140)	(1,596)	(2,491)	(5,00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58)	(0.98)	(1.49)	(2.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¹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				
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1,742	1,875	5,674	6,982
提供保養服務	1,678	2,059	5,173	5,729
銷售電腦硬件	7	150	123	282
	3,427	4,084	10,970	12,993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1



4.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50	133	160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80	397	1,285	1,191
— 廠房及設備	8	8	24	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353	3,751	7,770	11,378
— 退休福利成本	84	103	266	328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5	117	85	207
未變現匯兌虧損	381	34	906	514
	500	4,352	13,369	14,412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50	16	456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9	—
收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54	—	107	72
	104	16	582	229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90	416	1,447	1,254
結欠一名股東／一關連方／ 一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	59	185	177
	554	475	1,632	1,43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6,2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6,14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935,000港元及2,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581,000港元及4,59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60,590,967股（二零一一年：160,590,9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06,118	37,600	(14,110)	(192,961)	(63,3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415)	-	(415)
期內虧損	-	-	-	(4,591)	(4,59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6,118</u>	<u>37,600</u>	<u>(14,525)</u>	<u>(197,552)</u>	<u>(68,35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6,118	37,600	(14,264)	(198,397)	(68,9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01)	-	(101)
期內虧損	-	-	-	(2,390)	(2,39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6,118</u>	<u>37,600</u>	<u>(14,365)</u>	<u>(200,787)</u>	<u>(71,43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427,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4,084,000港元減少16%。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1,742,000港元或約51%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收入，約1,678,000港元或約49%來自保養服務及約7,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1,8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935,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581,000港元。

期內，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中實施縮減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成本控制措施，以構建更有效的營運架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06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4,112,000港元減少26%。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悉數提計折舊，故此，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276,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之新模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3,854,000港元減少37%。因為期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23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3,971,000港元減少19%。營業額減少乃因為期內提供保養服務之收入以及電腦軟件特許權之租金收入減少所致。為保持本集團營業額穩定以及從營運當中賺取足夠現金流，本集團與客戶密切磋商從而實施及升級月租軟件之系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與現有客戶簽訂多項軟件租用合同，以將其DOS版本系統升級至最新OCTOSTP版本。此外，本集團亦與一間新成立之中國經紀公司就執行其OCTOSTP股權解決方案簽訂新合同。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以及提升其經紀交易解決方案之特色，致力於新模組的開發，以協助客戶應對金融業的技術挑戰。本集團相信，金融解決方案產品之技術及服務改進，可確保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RM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1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000港元增加71%。CRM解決方案之營業額增長，因期內向客戶銷售Maximizer版本12之銷量有所增加所致。鑑於全球市場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之關連公司Maximizer Software Inc. (「MSI」)已進行若干業務重組及更專注於其基於雲端計算技術之「Maximizer CRM Live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與MSI就Maximizer軟件產品於亞太區之分銷權訂立一項全新國際授權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將擔當業務代理角色，更專注向客戶提供Maximizer軟件產品之服務層次。本集團相信，改革將集中本集團資源於該地區之CRM解決方案業務，並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集團將繼續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業務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而努力不懈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首要任務。

通過發掘亞洲市場的新商機，本集團謀求客戶基礎的進一步多元化。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更積極地參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尋找合適的協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之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許教武先生	-	99,201,110	-	99,201,110	61.78%	

附註：

8,666,710股股份由Pacific East Limited（「PEL」）持有，90,534,400股股份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持有。PEL及MIL均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之權益被視為許教武先生之部分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於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許教武先生	-	36,475,319	26,191,804	62,667,123	100%	

附註：

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58.2%權益由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而41.8%權益則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90,534,4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666,710	5.40%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99,201,110	61.78%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6.38%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亦為MSI(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主席。MSI由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58.2%，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而餘下41.8%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MSI從事CRM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之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太平洋地區及南美洲。MSI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Maximizer CRM Live、ecBuilder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SI之業務及MSI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涉及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涉及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教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教武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